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金鈴（大陸地區人民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金鈴於民國112年10月4日21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之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北成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在慢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彎，並應注意轉彎車輛應優先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風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前開劃分島劃分之慢車道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楊采霈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海安路3段之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前開交岔路口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股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
02 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
03 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4 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經臺南市北區調
05 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
06 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
07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黃郁淇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